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 月 19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回复阁下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来函，其中要求加拿大政府就 2004 年 12 月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提供进一步资料。随函附上载有所要求进一步资料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艾伦·罗克（签名）



2006年1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加拿大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补充情况

加拿大感谢1540委员会2005年11月15日的来函和所附汇总表。

加拿大特复函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加拿大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本报告打算在第一次报告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向委员会进一步说明加拿大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条款。

加拿大一如既往地大力拥护联合国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并致力于全面有效地执行该决议。该决议是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扩散的全球制度的一个基本要素。

加拿大还一如既往地帮助其他国家履行该决议规定的义务。

一般情况

委员会在其11月15日的信所附汇总表中用蓝色斜体字标出了需要补充的资料，列为对加拿大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提出的审查意见，加拿大对此没有异议。

下文所述各项立法均可通过司法部网站查阅(<http://laws.justice.gc.ca/en/index.html>)。

加拿大愿意补充或解释本报告提出的任何问题。

委员会提出的具体问题

委员会要求提供下列进一步资料。

为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它们从事、作为共犯参与、协助或资助上述任何活动的图谋，加拿大已经实施或打算实施的国家法律或其他法律措施

总论：武器

《刑法典》为加拿大这方面的措施提供了广泛的框架。

《刑法典》第十一部分(对某些财产的蓄意和违禁行为)第431.2(1)节对“爆炸物和其他致命装置”的定义为：

(a) 用来造成或能够造成人员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大量物质损害的爆炸物或燃烧弹或装置；或

(b) 通过有毒化学物、生物制剂、有毒物品或类似物质或放射物质或放射材料的释放、散播或影响，用来造成或能够造成人员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大量物质损害的武器或装置。

第 431.2 节(1) (2)分节规定：

凡向、朝、在或对公共场所、政府或公共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基础设施，运送、放置、发射或引爆爆炸物和其他致命装置的，意欲造成人员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或意欲在上述地点、系统或设施造成严重破坏，从而带来或可能带来重大经济损失者，皆构成可起诉犯罪行为，可判处终身监禁。

《刑法典》(第 7 (3.72) 分节) 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对第 431.2 节所列罪行可按治外法权惩处 (见附件 1)。

《刑法典》中涉及武器或违禁武器的若干其他罪行可以适用于涉及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犯罪。

(《刑法典》第 2 节对“武器”的定义是，“任何用于、设计用于或打算用于 (a) 造成他人伤亡；(b) 威胁或恐吓他人的物件”。《刑法典》第 84(1) 分节对“违禁武器”的定义是，“除火器外被定为违禁武器的任何武器”，包括按照《关于将某些火器和其他武器、武器零部件、配件、弹仓、弹药和射弹定为违禁或受限武器条例附则》第三部分，“企图以上述物件伤害他人、使他人丧失活动能力或使他人丧失能力而使用的任何装置……(b) 能够伤害他人、使他人丧失活动能力或使他人丧失能力的任何液体、喷剂、粉末或其他物质。”)

《刑法典》第 88(1) 分节规定了为威胁社会安定或实施犯罪而拥有武器的罪行：

凡威胁社会安定或实施犯罪而携带或拥有武器、仿真武器、违禁装置或任何弹药或违禁弹药的，皆构成犯罪。

《刑法典》第 267 节规定，在攻击时携带、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器者，属于犯罪行为：

凡实施攻击时有下列行为者均构成可起诉犯罪行为，

- (a) 携带、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器或仿真武器，或者
- (b) 造成原告身体伤害。

《刑法典》规定了拥有、使用、携带、处置、发运、运输、转让、制造、储存、进口和出口违禁武器的罪行。

第 86(1) 分节规定，“无合理理由，敷衍了事或没有合理顾及他人安全，使用、携带、处置、发运、运输或储存火器、违禁武器、受限武器、违禁装置或弹药或

违禁弹药者，皆构成犯罪。”第 91(2) 和第 92(2) 分节规定了拥有违禁武器的罪行，其实质部分分别为：“……任何人拥有违禁武器，皆构成犯罪，但持有可拥有违禁武器的许可证者除外，”和“任何人明知自己没有可拥有违禁武器的许可证而拥有违禁武器，皆构成犯罪。”

第 99(1) 分节涉及制造和转让违禁武器问题：

任何人的下列行为构成犯罪行为：

(a) 制造或转让武器，不论是否以谋取报酬为目的，或

(b) 明知本人未经《火器法》、议会其他法令或依照议会法令制定的任何条例授权，而主动涉及(a) 段所述火器、违禁武器、受限武器、违禁装置、弹药或违禁弹药的行为。

第 100(1) 和 101(1) 分节规定了为转让和实际转让违禁武器而拥有武器的罪行：

任何人明知自己未经《火器法》或议会其他法令或依照议会法令制定的条例的转让授权，却为下列目的拥有火器、违禁武器、受限武器、违禁装置、弹药或违禁弹药，皆为犯罪：

(a) 转让武器，不论是否以谋取报酬为目的，或

(b) 主动转让武器。

任何人向未经《火器法》、议会其他法令或依照议会法令制定的条例授权的人员，转让火器、违禁武器、受限武器、违禁装置、弹药或违禁弹药，皆为犯罪。

《刑法典》第 80 至 82 节规定，未能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爆炸物造成伤害，为造成严重伤害使用爆炸物 and 没有合法理由持有爆炸物者，构成犯罪。《刑法典》第二部分还载有可能涉及防止某些非国家行为者（例如恐怖分子）进行违禁行为的各种恐怖罪行。加拿大在依照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交的第一份报告（第 5 页和第 6 页）较详细地列出了这些内容。

《情报安全法》第 16(1) 分节规定了泄露保密情报为罪行，包括可能被用来帮助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情报。

(1) 凡未经合法授权，向外国实体或恐怖集团泄露加拿大政府或某省政府正采取措施保密的情报者，如符合以下条件，即构成犯罪，如果

(a) 此人相信该情报是加拿大政府或省政府正采取措施保密的情报，或不论该情报是否如此；

(b) 此人打算通过泄露情报，增强外国实体或恐怖集团伤害加拿大利益的能力或不论泄露情报能否增强外国实体或恐怖集团伤害加拿大利益的能力。

(2) 凡故意或未经合法授权，向外国实体或恐怖集团泄露加拿大政府或某省政府采取措施保密的情报者，如符合以下条件，即构成犯罪，如果

(a) 此人相信这份情报就是加拿大政府或某省政府正采取措施保密的情报，或不论该情报是否如此；

(b) 其结果伤害加拿大的利益。

《情报安全法》第 3(2) 分节规定，“……外国实体或恐怖团体从事第 (1) 段 (a) 至 (n) 分段任何一段所述行为都是侵害加拿大的利益”。这包括违反加拿大所加入的条约的行为，包括开发或使用任何物体“意欲或有能力通过(一) 毒素、有毒化学品或其前体；(二) 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制剂或毒素，包括致病生物；(三) 辐射或放射或(四) 爆炸等造成大批人死亡或重伤”。

核武器

加拿大在核安全和保障方面的核心法律是《核安全和控制法》(1997 年) 及其相关条例，包括：

- 《一级核设施条例》
- 《二级核设施和指定设备条例》
- 《核安全和控制总条例》
- 《核不扩散进出口管制条例》
- 《核安保条例》
- 《核物质和辐射装置条例》
- 《核物质包装和运输条例》
- 《辐射保护条例》
- 《铀矿和工厂条例》

(附件 2 载有一、二、三类核材料的定义)

根据《核安全和控制法》(1997 年) 以及联邦政府的政策、指令和国际承诺，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核安全委员会) 是负责监管加拿大利用核能和核材料的独立联邦政府机构。核安全委员会负责下列事项：

- 监管加拿大核能的开发、生产和利用；
- 监管核物质的生产、拥有、使用和运输及指定设备和指定信息的生产、拥有和利用；
- 执行关于核能和核物质开发、生产、运输和利用的国际管控措施，包括为遵守不扩散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而采取的措施。

《核安全和控制法》第 2 节对核物质的定义为：

- (a) 氘、钍、铀或原子序数大于 92 的元素；
- (b) 氘、钍、铀或原子序数大于 92 的元素的衍生物或化合物；
- (c) 放射性核素；
- (d) 经测定能释放核能或生产或利用核能所必需的物质；
- (e) 开发、生产或利用核能所产生的放射性副产品；
- (f) 用来开发、生产或利用核能的放射性物质或放射性物品。

《核安全和控制总条例》(2000)，除其他外对指定设备的定义为：

能用于设计、生产、运行或维护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设备。

指定信息主要涉及下列方面的信息：

- (a) **设计、生产、运行或维护**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所必需的核物质，包括核物质的属性；
- (b) **设计、生产、使用、运行或维护**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 (c) 许可证持有者按照《核安全和控制法》、依照该法制定的条例或者许可证的规定订立的安全安排、安全设备、安全制度和程序以及安全事件

《核安全和控制法》第 26 节规定，除了按许可证的许可外，禁止下列活动：核物质、指定设备或指定信息的拥有、转让、进口、出口、使用或丢弃。《核安全和控制法》第 24 节规定了从事第 26 节所述活动的许可证要求。申请人必须具备从事有关活动的资格，同时为维护国家安全制定适当的措施而且为执行加拿大已同意承担的国际义务制定措施，才能获发许可证。被获准的活动必须在许可证中指明并且只能在许可证所规定的期限内进行。

《核安全和控制法》第 50 节规定：

除了经本法授权外，任何人**拥有能用来制造**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的核物质、指定设备或指定信息，均构成犯罪。

对《核安全和控制法》第 50 节所列罪行可予起诉，可判处最多 10 年监禁。

《刑法典》第 7(3.2) 分节规定了对以下犯罪的治外法权：拥有、使用、转让、向他人发送或运送、运输、改造、处置、散发或丢弃核材料，而这些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他人死亡或受到严重伤害或者造成或有可能造成财产严重损坏或损毁；按照《刑法典》只要满足第 7(3.5) 分节所列的任何一项条件（犯罪行为在加拿大船只或飞行器上实施、罪犯为加拿大公民或者在实施行为后在加拿大居留），在加拿大境内实施某一行为或不行为即构成犯罪。

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1972 年，加拿大签署并批准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通称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法》的宗旨是履行加拿大按照《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十一条不断修正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应尽的义务。加拿大根据《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法》建立了国内遵守制度，通过主管机关协调申报文件的提交、设施视察和其他活动。

按照《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法》第 6 节，任何人不得开发、生产、保留、储存、获取或拥有、使用或转让：

- 任何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制剂或任何毒素，除非用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
- 意欲将此类制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的任何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违反本节的行为构成可起诉犯罪行为，定罪后，可处以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罚金或最多十年的监禁，或者同时处以罚金和监禁。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法》于 2004 年获得皇家认可。加拿大正在紧急起草综合条例，以使《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法》生效。

作为共犯参与、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

《刑法典》第 21 节列出了“犯罪”^a 主犯和共犯应承担的责任，规定如下：

以下 3 种人皆为犯罪参与者：

- (a) 实际犯罪者；
- (b) 为帮助他人犯罪而做或未做任何事情的人；
- (c) 教唆他人犯罪者

^a 依照《解释法》，《刑法典》关于犯罪参与方责任和从犯责任的条款也适用于其他联邦规约（如《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法》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法》）规定的罪行。

第(2)分节还对共谋行为的责任作出了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共同密谋从事非法活动，并互相帮助及帮助他们中的任何人为达到共同目的作出违法行为，每个已知道或应知道犯下这项罪行就是达到这个共同目的的可能后果的人，是该犯罪的参与者。

第 22 节规定，劝谕他人参与犯罪的人也是犯罪参与者：

- (1) 劝谕他人参与犯罪，而该人其后参与了该项犯罪，则劝谕者是该项犯罪的参与者，尽管实际的犯罪与其劝谕的方式不同。
- (2) 劝谕他人参与犯罪者，是他人因听其劝谕而犯下的每项罪行的参与者，因为劝谕者已知道或应知道其劝谕很可能产生这样的犯罪后果。
- (3) 就本法而言，“劝谕”包括收买、教唆或怂恿。

第 23 和第 24 节对从犯责任（分别为事后从犯和有意犯罪从犯）作了规定。第 23(1)分节对事后从犯的定义是“明知某人参与犯罪，却为某人逃跑，对该人予以收留、安慰或帮助者”，第 24(1)分节规定：

任何有意犯罪者为了实践其意图而做出或不做出任何事情，不论在当时情况下能否犯罪，都犯了意图犯罪的罪。

第 465 节第(1)分节规定了共谋的责任，第(3)和第(4)分节规定了治外法权：

- (1) 除非法律另有明文规定，下列条款适用于共谋行为：
 - (a) 与人共谋进行谋杀或导致他人遇害，不论是在加拿大还是在其他国家，都构成可起诉的犯罪行为，最多可判处终身监禁；
 - (b) 与人共谋，明知他人没有犯罪，却以指控罪行进行控告，构成可起诉的犯罪行为，并作下列惩处
 - (一) 如果指控罪状成立，被被告人被判处终身监禁或不超过 14 年的监禁，则对诬告人判处不超过十年的监禁，
 - (二) 如果指控罪状成立，被被告人被判处少于 14 年的监禁，则对诬告人判处不超过五年的监禁；
 - (c) 与人共谋实施(a)段或(b)段未规定的可起诉犯罪行为，则构成可起诉犯罪行为，可按照被控犯下这一罪行的被告如果罪行成立可给予的同等惩罚惩处；
 - (d) 与人共谋犯下可即决裁定的罪行，则按可即决裁定的罪行惩处。

.....

(3) 与人在加拿大境内共谋而在加拿大境外某地实施第(1)分节所述行为，该行为按照当地法律属于犯罪行为，则被视为在加拿大境内共谋实施这一行为。

(4) 与人在加拿大境外某地共谋而在加拿大境内实施第(1)分节所述行为，则被视为在加拿大境内共谋实施这一行为。

《情报安全法》第 23 节对从犯责任作了规定，而第 22 节第(1)分节对准备犯罪行为作了以下规定：

(1) 任何人，为犯下第 16(1)或(2)节、第 17(1)节、第 19(1)节或第 20(1)节规定的罪行，做任何事专门针对或具体完成犯罪准备工作，包括

(a) 受外国实体、恐怖集团或外国经济实体的指使或为其利益进入加拿大；

(b) 获得、保留或接触任何情报；

(c) 明知故为地向外国实体、恐怖集团或外国经济实体透露，此人犯罪的意愿；

(d) 受外国实体、恐怖集团或外国经济实体指使、为其利益或与其联合，劝说某人犯罪；

(e) 拥有用于藏匿情报内容或秘密传送、获得或保留情报的任何装置、设备或软件等，均属犯罪。

贵国政府已经实施或打算实施的法律、条例以及执法措施：

- **国家关于衡算、保障以及实物保护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措施的进一步资料，包括相关材料**

加拿大不拥有核生化武器及其相关运载工具。

相关材料：核材料

加拿大 1980 年签署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INFCIRC/274/Rev1)。该公约于 1987 年 2 月生效。公约规定了防止、发现和惩罚与核材料有关的犯罪的措施。2005 年 7 月举行的外交会议同意修订该公约，以加强公约条款。经修订的公约规定，保护核设施以及国内和平利用、储存和运输的核材料对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公约还规定，扩大国家间合作，在发现和追回被盗或被走私核材料，减少破坏造成的任何放射性影响，预防和打击相关犯罪方面采取迅速措施。加拿大支持该修正案，并已在总体上遵守修正案条款。然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若要得到批准，可能需要对加拿大法律作出某些修改。

目前，已将与核武器有关的材料的衡算、保障和实物保护措施载入根据《核安全和管制法案》颁布的以下条例：

- 一级核设施条例
- 二级核设施及规定设备条例
- 总体核安全和管制条例
- 核安保条例
- 核不扩散进出口条例
- 核物质及辐射装置条例
- 核物质的包装及运输条例

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对加拿大核工业进行规范，还被指定为负责加拿大核材料衡算和管制国家体系的机构。该委员会是执行加拿大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相关条款的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确保实施加拿大一切核材料生产、使用和储存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对核材料国际转让（进出口）进行管制。

核设施营运公司及其他核材料用户有义务对必须遵守保障规定的核材料生产、转让和库存提出报告。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负责进行检查，确保许可证拥有者遵守国家法规并确保加拿大履行国际义务。报告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并构成原子能机构在加拿大境内进行保障检查的依据。

《核安全条例》对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提出了详细的要求，其中包括受保护区和内部地区实物保护措施的设计和规划最低要求（例如，警报系统、24/7 目视监视、侵入者发现系统、中央安保监测室）。《条例》还规定，进入内部区必须出示准入证，必须对出入核设施保护区和内部区者进行搜身。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发生后，加拿大政府发布命令，要求许可证拥有者立即采取行动，采取若干措施加强主要核设施的安保。措施的内容包括：

- 立即提供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现场武装应对手段；
- 进行背景、警方和安保的调查，加大员工和承包商的安保审查力度；
- 增设车辆路障，防范车辆强行进入保护区；
- 利用出入证和生物鉴别技术，改进对人员身份的查验；
- 利用爆炸物探测器、X 光扫描和金属探测设备，对人员和车辆进行搜查。

正在对《核安保条例》进行增订，以纳入所有新的要求。该条例将于 2006 年年中生效。

加拿大签订的双边核合作协定也体现了采取充分实物保护措施这一要求。尽管各协定的措辞或可有所不同，但示范条款如下：

1. 缔约双方应根据对不同时期主要威胁的评估，采取一切必要的相应措施，确保对本协定规定的核材料进行实物保护，并至少采用本协定附件 E 规定的实物保护等级。
2. 缔约双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就与本协定规定之核材料、材料、设备和技术有关的实物保护有关的事项展开磋商，其中包括国际运输期间实物保护的事项。

（附件 E 的措辞见本报告附件三。）

加拿大已与以下各方签订双边核合作协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芬兰、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墨西哥、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尚待批准）、美国。此外，就向台湾提供铀的事项同美国签订《第三方供货协定》。根据这些协定作出的行政安排，可以确保执行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国际保障义务以及加拿大核不扩散和出口管制政策。

《核物质包装及运输条例》依据的是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TS-R-1 (ST-1, 修订本) 以及《1996 年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条例》(修订本)。《核物质包

装及运输条例》列有对包装的设计、生产、使用、检查、维护和修理提出的要求，尚待加拿大核安保委员会认可。

这些条例还规定了一类、二类或三类核材料、经核证的转运货物以及经《特别安排》的货运的许可证制度。各项条例还规定了在发生事件或事故时必须遵守的程序。

根据《核安保条例》，就运输一类、二类或三类核材料提出的申请中必须包含书面运输安保计划。运输安保计划必须包括详细的威胁评估、运输说明、拟议安保措施、拟议路线和备用通信安排、以及许可证拥有者与沿途应急部队间作出的安排。

相关材料：化学和生物材料

加拿大通过颁布《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法案》（1995 年）及其相关的《化学条例附则一》（2004 年），全面执行《化学武器公约》。

《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法案》第 6 款规定：

任何人不得

- (a) 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得、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者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将化学武器转让给任何人；
- (b) 使用化学武器；
- (c) 参与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军备活动；或
- (d) 以任何方式协助、怂恿或引诱任何人参与《公约》禁止缔约方参与的任何活动。

第 20 至 22 款阐述了强制执行规定，包括治外强制执行原则。

《化学条例附则一》（《化学武器公约》）（2004 年）规定，必须要有许可证方可生产、使用、获得或拥有（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定义的）《附则一》所开列化学品，还必须符合某些特定条件。第 8 款规定，许可证拥有者除其他外：

- (a) 应满足法案及这些条例的要求，并确保在遵守这些要求的情况下，安全开展许可证授权从事的活动；
- (b) 应确保第 4(1)(c) 段提及的、从事生产或使用《附则一》所开列化学品的任何个人在生产或使用过程中受到充分监督；

.....

- (e) 根据许可证规定，对接触《附则一》所开列化学品的情况进行管制；

(f) 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将《附则一》所开列化学品的丢失或意外放行情况通知国家主管部门；

(g) 将《附则一》所开列化学品的任何失窃情况或未经授权的个人获取《附则一》所开列化学品的任何未遂情况立即通知国家主管部门。

外交和国际贸易部是《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控制生物危害与安全股协助制定生物控制等级、程序和协定，用于安全处理需要隔离的动物和动物传染病源体、化学危害以及植物病虫害。该股还负责协调实验室安全方案，向政府的医疗监测方案提供指导和支助。

相关加拿大主管部门进行设施视察(2-4级实验室)，并向实验室颁发安全和安保证书。证书内容包括实验室的建造和维修方式、以及人员是否采取了必要的预防措施，但并不包括实验室将病原体作何用途、作何种实验以及如何实验的内容。政府大力提高对这些措施以及类似措施的了解，包括颁布《实验室生物安全准则》，现正在对该准则进行增订。

《危险产品法案》规定了检查制度。此外，《化学消费品以及容器条例》(2001年)规定了安全处理和储存有毒化学品的要求。

《危险货物运输法案》(1992年)及其相关条例除其他外，对易燃液体、传染性物质以及生物产品的流动提出严格要求。

加拿大正在努力加强加拿大境内生物材料的管制机制，包括针对《出口管制清单》开列的病原体及其在加拿大境内外的转让设立加拿大境内追踪机制。

贵国政府已经实施或打算实施的法律、条例以及执法措施：

- **关于实施边境管制以查明、阻止、预防和打击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的进一步资料**

一般信息

《刑法典》第 103(1) 和第 104(1) 分节概述了与进出口有关的罪行：

103. (1) 任何人明知按照《火器法》、议会任何其他法令或根据议会法令制定的任何条例本人未被授权进出口以下物品，但仍从事以下物品的进出口为犯罪
- (a) 火器、被禁武器、受限制武器、被禁装置或被禁弹药，
 - (b) 专用于制造或装配自动火器的部件或零件。

第 103(1) 分节下的罪行为可起诉犯罪，最高可判处十年监禁。

104. (1) 任何人未经《火器法》、议会任何其他法令或根据议会法令制定的任何条例的授权，进口或出口以下物品者为犯罪
- (a) 火器、被禁武器、受限制武器、被禁装置或被禁弹药，
 - (b) 专用于制造或装配自动火器的部件或零件。

第 104(1) 分节下的罪行最高可判处五年监禁。

出口管制

外交和国际贸易部与联邦其他各部（尤其是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和国防部）密切合作，对出口管制政策加以指导。在审查许可证申请期间有一个机构间协商进程，还对许可证申请的技术问题进行机构间合作和协商，其间由技术专家审查和确定货物或技术应否受到管制。

加拿大进出口管制立法的核心是《进出口许可证法》（1985 年）。根据该法，违反出口管制者可被判处高达十年的监禁和（或）罚款（款额由法院酌定）。

除其他外，《进出口许可证法》制订了一份广泛的出口管制清单。该清单分为八大类：

- 第 1 类：两用物品清单
- 第 2 类：军火清单
- 第 3 类：核不扩散清单
- 第 4 类：与核有关的双重用途清单

第 5 类：杂项货物和技术

第 6 类：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清单

第 7 类：化学和生物武器不扩散清单

第 8 类：用于生产非法毒品的化学品

这份出口管制清单体现了加拿大对各种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承诺。《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在第 1 类（适于军民两用的物品和技术）和第 2 类（专门设计或修改的军用物品和技术）下生效。对加拿大作为创始成员的核供应国集团的承诺，在第 3 类（核专用物品和技术）和第 4 类（与核有关的双重用途的物品和技术；即可用于核和非核目的、可用于核爆炸活动和无保障的核燃料循环活动的物品）下生效。无所不包的管制列在第 5 类下，尤其是战略物品和技术。第 6 类包括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商定的物品和技术，它们用于或可用于能运载核生化武器系统的扩散。第 7 类根据澳大利亚集团的承诺列出了化学武器前体、生物制剂以及有关两用设备。出口管制清单的第 7 类（和第 2 类在较小程度上）还包括了《化学武器公约》规定控制的化学品和前体。

加拿大依照所加入的多边制度内部修正案，定期更新出口管制清单。

新的条例规定出口商在装船前一定期限内须向主管机构报告其货运情况，以便审查出口文件并确定是否需要实际检查具体货物。如果任何货运因战略性和（或）货物目的地而需要许可证，它必须在装船前同出口报告一起提供。加拿大当局已与所有的主要海空承运公司签订了协定，在出口商不提交有关报告证明的情况下，不得装运出口货物。

除了《刑法典》中关于阴谋活动的章节可以适用外，加拿大目前没有可全盘处理所涉货物从未在加拿大入境的中间商贸易的明确控制和管制措施。然而，加拿大联邦立法以这种或那种形式相当全面地处理中间商贸易的问题。除其他外，《进出口许可证法》、《国防生产法》和《火器法》分别处理了这个问题的不同部分。就《进出口许可证法》而言，中间商如是《出口管制清单》上物品的备案出口商，则必须申请出口许可证。按照《国防生产法》，国内拥有、审查和转让包括多数弹药在内的“被管制物品”均受到严格控制。因此，任何能够接触到被管制物品或技术的中间商都将受到管制。《火器法》也管制涉及火器的交易，这可以包括中间商贸易。此外，根据该法，加拿大的所有火器均须注册。《联合国法》和《反恐怖主义法》涵盖了与联合国禁运目的地、提供资金和恐怖主义有关的中间商贸易。

此外，加拿大明令禁止把在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地方生产的出口管制清单上的物品转运或转送到列入地区控制清单的任何国家，以及这方面潜在的中间贸易。

核

按照《核安全和控制法》(1997年)和《核不扩散进出口管制条例》，核和与核有关的两用品的进出口受到更多的控制。

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对经查明可能具有扩散危险的核和与核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进出口颁发许可证。《核不扩散进出口管制条例》的附则详细说明了按照《核安全和控制法》(1997年)须受进出口管制的物质、设备和技术。《核不扩散进出口管制规定》中的附则与核供应国集团的承诺、包括核供应集团指导方针是一致的。加拿大进出口商均须获取并遵从管制核和与核有关物项国际转让的许可证，并需要表明将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加拿大遵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评估进出口许可证申请是否遵守加拿大所有核不扩散、保障和安全义务的情况，并对此采取适当行动。按照《进出口许可证法》和《核不扩散进出口管制条例》，出口商还有义务要求进口商视适用情况从目的地国政府获得最终用户证书或进口证书。

大宗核出口还须遵守加拿大与进口国之间的双边核合作协定。这些协定规定了对等的义务，旨在进一步缩小与大宗核物项国际转让有关的扩散风险。通过核合作协定，加拿大对根据核合作协定的物项再出口保持了控制；进口国在再转让这些物项前，有义务请求和获得加拿大的同意。加拿大当局执行与其外国同行的行政安排，以便有效履行这些协定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无所不包的管制措施

2002年，加拿大实施了无所不包的管制措施，其中涵盖了未列入出口管制清单的任何货物和技术的出口。某些用途的货物（第5505项）规定，任何货物和有关技术，如果确定其预定的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涉及研制或生产化学、生物或核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导弹运载系统，则必须申请许可证。在出口任何货物或技术前，出口商必须保证出口物项不被直接或间接转移给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终用途/最终用户。

无形转让

2005年皇家批准了《进出口许可证法》的修正案，其中对技术和技术的无形转让规定了更明确的管制。这些修正案应于2006年生效。

地区管制

《进出口许可证法》还制订了地区管制清单，“其中列入了总督认为有必要控制货物对其出口的所有国家”。任何货物或技术，无论列入出口控制清单与否，如果是向地区控制清单上的国家出口，在出口前均需要获得许可证。缅甸目前是加拿大列在地区管制清单上的唯一国家。

对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禁运的国家，还需获得额外批准。按照《联合国法》（1985年）第2节：

如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决定采取某项措施，以执行其任何一项决定，并呼吁加拿大实施这一措施，总督可发布他认为有效实施这一措施所必要或适宜的命令和条例

执法

在加拿大公共安全和紧急情况准备署指导下，加拿大边境事务局负责执行出口和边境管制。该局有一个战略出口管制股，专门负责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该股负责所有相关的防扩散问题，以及执行与军事和其他战略物品有关的出口管制。它通过实施《进出口许可证法》和《海关法》及其有关条例，进行这一执法。

加拿大使用了各种技术来帮助防止某些货物和技术进出加拿大。过去几年来，约投资 6 500 万美元，增加探测设备的库存，包括增加了以下设备：

- 106 套 X 光系统，包括行李、移动和滚进货运系统；
- 12 台机动车辆和货物查验系统（伽马射线车货查验系统），用于探测海运集装箱、铁路车厢或卡车中的违禁品、武器和其他危险货物；
- 3 台货盘机动车辆和货物查验系统（伽马射线系统），用于在海运集装箱检查设施上扫描货盘和大宗货物；
- 3 台违禁品装备移动检查车；
- 5 台远距离操作船底探测车，用于海洋船只业务；
- 12 台移动图像探测器，用于搜索未申报货币和违禁物品；
- 超过 75 台密度测量仪，用于主要边境和港口，以确定表面或物体的密度。这种测量仪可发现隐蔽的内壁，帮助探查违禁品；
- 105 台纤维内窥镜，用于主要边境和海港检查肉眼受阻挡看不到的部位；
- 19 台可潜入水中的杆式照相机，用于海港和主要商业过境点，以检查船只、集装箱和拖拉机拖车；
- 23 台袖珍杆式照相机，用于主要国际机场，检查飞机；
- 100 多台激光测距仪，用于测量商业集装箱的内部；
- 100 多台反光镜包，用于检查车辆底盘和其他难以到达的地方。

这一技术用于检查进（进口）和出（出口）的货运货物。

在加拿大的主要离岸港口，都设有专门的出口检查/执法小组。它们的工作得到下列人员和部门工作的支助：各地区专业的出口管制情报官员、国家调查中心、指导全国性方案并为与其他国家机构、外国和国际机构的方案提供联络的战略出口管制股。

2004年1月，加拿大政府设立了国家风险评估中心。该中心全天候运作，是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情报机构之间的一个协调中心和联结点，以保护加拿大免受目前和新出现的威胁。该中心通过分析和分享情报，提高了加拿大利用先进情报收集手段和技术，探测和制止高风险货物出入加拿大的能力。

加拿大还积极参加了集装箱安保举措。这是一项保护集装箱货运不被利用或破坏的多国方案，目的是帮助保障全球海洋贸易，同时通过全世界的海港供应链，加快货物集装箱的流动速度和提高其效率。集装箱安保举措是2004年4月实施的商业信息预报倡议的延伸。通过集装箱安保举措方案，加拿大官员将部署到外国海港，在货物集装箱装上驶往加拿大的船只前，对其进行预审和检查。

加拿大还是多国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积极参加者。该倡议旨在帮助防止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加拿大在2004年4月主办了一次防扩散安全倡议的会议。

法律和条例以及贵国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执法措施：

- 进一步说明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相关材料的过境和转口管制情况，包括对违反此类管制的适当处罚。

根据《进出口许可证法》，凡转让加拿大“出口管制清单”所述受管制的货物和技术，包括技术援助，均需持有许可证。加拿大对通过加拿大领水、领空或领土过境或转口的物项实施管制，在物项中止运输或进入加拿大经济时适用。加拿大已参加各种出口管制制度，并遵守国际法。

过境

根据《进出口许可证法》，“过境”指的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 5 401 项下所有源自加拿大境外的货物。过境货物以保税方式通过、发票开自加拿大境外且显示货物最终目的地为加拿大以外一国的不在此列，从美国启运的货物有时也不在此列（例如当出口货物附有经核证无误的美国托运人出口申报单副本时）。申报过境货物使用海关过境货物管制单，而非最终用户证书。

转口

“转口”指的是货物进入加拿大后从运输工具上卸下或以任何方式搬离，再装上、放入或置入同一或任何其他运输工具。运往所有目的地的转口货物均使用货物管制单/清单申报。物项中止过境需持有最终用户证书。

目前根据《进出口许可证法》施行的《转口条例》将在下一财政年度重新审查。根据《进出口许可证法》，加拿大明令禁止从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地点将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的任何货物转口或转运到地区管制清单所列的任何国家。

再出口

加拿大确实没有正式的再出口管理条例，但在某些情况下，加拿大的其他措施可以处理与加拿大有联系的货物非法运往加拿大境外的问题。例如，《刑法》（第 7(3.72)分节）就可治外适用于某些情况（见本报告第 2 页和附件 1）。

某些大宗核物项的出口，则根据加拿大与准许加拿大保留该核物项再出口权的进口国之间签署的双边核合作协定进行。进口国在再次转让该物项前，必须征得加拿大的同意（见本报告第 13 页）。

加拿大的《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法》（1995 年）及其相关管理条例（2004 年）以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实施法》（2004 年）均禁止转让化学和生物武器。

如上文所述，加拿大还明令禁止从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地点将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的任何货物转口或转运到地区管制清单所列的任何国家。

处罚

根据《进出口许可证法》，对可予起诉的罪行均应进行处罚，处罚形式为罚金（金额由法院酌定）和（或）监禁（不超过十年）。出口和边境管制由加拿大边境事务局实行。该局下属的战略出口管制股致力于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该股负责处理所有相关的防扩散问题，并对军品及其他战略品实行出口管制。实施管制适用《进出口许可证法》和《加拿大海关法》以及这两项法律的相关条例。对于触犯《刑法》的罪行，处罚将有所不同。

《核安全与管制法》（1997年）规定的处罚最低为不超过5 000加元的罚金和（或）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最高为不超过100万加元的罚金和（或）不超过5到10年的监禁，或罚金加监禁。

加拿大《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法》（1995年）规定的处罚最低为不超过5 000加元的罚金和/或不超过18个月的监禁，或罚金加监禁，最高为不超过50万加元的罚金和（或）不超过5年的监禁。《刑法》的各项规定适用于该法的执行。

违反《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实施法》第6款的行为是可予起诉的罪行，应判处不超过100万加元的罚金、不超过10年的监禁或罚金和监禁。

附件一

某些罪行的治外适用

《刑法》(第 7(3.72)分节)规定,在某些情况下,第 431.2 款(第 2 页)所述罪行可治外适用:

即使该法或任何其他法有任何规定,任何人在加拿大境外实施的某一行为或不行为,如果在加拿大实施将构成违反第 431.2 节的罪行、或其同谋或未遂行为、或成为事后从犯或咨询从犯的行为,且属于下列情形的,均可视为在加拿大实施:

- (a) 该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根据任何议会法案注册或许可、或发放识别号的船只上;
- (b) 该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
 - (一) 根据《航空法》有关条例在加拿大注册的飞机上,
 - (二) 由根据《航空法》有关条例有资格根据这些条例在加拿大注册的飞机机主空机租赁并运营的飞机上,或
 - (三) 为加拿大政府或代表加拿大政府运营的飞机上;
- (c) 该行为或不行为的实施者
 - (一) 是加拿大公民,或
 - (二) 不是任何国家的公民,但常住地为加拿大;
- (d) 该行为或不行为的实施者在实施该行为或不行为后出现在加拿大;
- (e) 该行为或不行为针对加拿大公民实施;
- (f) 实施该行为或不行为是为了迫使加拿大政府或某一省份从事或不从事某一行为;或
- (g) 该行为或不行为针对加拿大境外的加拿大政府或公共设施实施。

附件二

第一、第二和第三类核材料

第1栏 核物质	第2栏 形式	第3栏 数量(第一类) ¹	第4栏 数量(第二类) ¹	第5栏 数量(第三类) ¹
1. 钚 ²	未辐照 ³	2kg 或以上	2kg 以下但多于 500g	500g 或以下但多于 15g
2. 铀 235	未辐照 ³ U ₂₃₅ 含量在 20% 或以上的浓缩铀	5kg 或以上	5kg 以下但多于 1kg	1kg 或以下但多于 15g
3. 铀 235	未辐照 ³ U ₂₃₅ 或以上但低于 20% 的浓缩铀	不适用	10kg 或以上	10kg 以下但多于 1kg
4. 铀 235	未辐照 ³ U ₂₃₅ 含量高于天然铀但低于 10% 的浓缩铀	不适用	不适用	10kg 或以上
5. 铀 233	未辐照 ³	2kg 或以上	2kg 以下但多于 500g	500g 或以下但多于 15g
6. 由贫化铀或天然铀组成的燃料、钍或低浓缩燃料(裂变物质含量低于 10%) ⁴	已辐照	不适用	钚 500g 以上	钚 500g 或以下但多于 15g

¹ 所列数量指的是某个地点每一类核物质的总量，但不包括数量单列的以下物质：

- (a) 与另一数量核物质相距 1 000 米或以上的任何数量核物质；
- (b) 位于带锁大楼或类似防止擅入结构内的任何数量核物质。

² 所有钚，但钚-238 同位素浓度超过 80% 的除外。

³ 反应堆中的未辐照材料或 1 米无防护辐照强度等于或低于 1Gy/h 的已辐照材料。

⁴ 当 1 米无防护辐照强度超过 1Gy/h 时，在辐照前因原始裂变物质而归入第一或第二类的其他燃料可降低一个类别等级。

附件三

双边核协定：关于实物保护商定等级的示范用语

示范协定，附件 E：实物保护的商定等级

在使用、储存和运输附表所列材料时，主管政府机关确保实物保护商定等级应至少包括下列保护特性：

第三类

在出入管制区内使用和储存。

运输时采取特殊防备措施，包括发货人、收货人和运输人之间事先作出安排，以及当涉及国际运输时各国之间事先达成协议，确定运输责任转移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第二类

在受保护的出入管制区内使用和储存，即安排警卫或电子装置进行 24 小时监视，外围设置实物屏障，限制出入口数量并作适当管制，或者安排同样等级的实物保护。

运输时采取特殊防备措施，包括发货人、收货人和运输人之间事先作出安排，以及当涉及国际运输时各国之间事先达成协议，确定运输责任转移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第一类

这一类材料应采用以下防止擅用的高度可靠系统进行保护：

在高度受保护的区域内使用和储存，即除上文针对第二类材料所作的保护外，仅限已确证可靠的人员出入，负责监视的警卫与主管反应部队保持密切联系。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应以侦测和防止任何攻击、擅自出入或擅自搬移材料为目标。

运输时除采取上文针对第二和第三类材料的特殊防备措施外，还应实行 24 小时护送监视，并确保与主管反应部队保持密切联系。